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承辦人：柯伶燕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傳真：07-7406613

電子信箱：lind0427q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83296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、內政部函
(29935353_10832960400A0C_ATTCH1.odt、29935353_10832960400A0C_ATTCH3.odt、29935353_10832960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」第一點規定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800625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調整放寬申請條件，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優先分發或調返戶籍地區之服勤單位服役：
 - (一)役男服役期間父或母死亡。
 - (二)役男入營前父母雙亡，服役期間共營生活之祖父或祖母死亡。
 - (三)役男歸化本國國籍。
 - (四)役男具本國國籍長期僑居國外，不諳本國語言及文字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及修正總說明供參。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03



10870360500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局轄屬教育服務役替代役男服勤處所(學校)

副本：本局軍訓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